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标〔2024〕4号

## 关于转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4年度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分局、松山湖商务与投资促进局，各相关企业、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的通知》(国粤市监标准〔2024〕61号)转发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开展好2024年度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申报培育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时间

2024年度广东省标准创新型企业(初级)可全年申报,标准创新型企业(中级)申报时间为2024年2月4日至4月30日,标准创新型企业(高级)申报时间另行通知。申报规则按附件1规定。

### 二、有关要求

各市场监管分局、松山湖商务与投资促进局要将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纳入工作重点,按照国市监标创规〔2023〕4号文要求,组织开展本地区标准创新型企业(初级)入库、标准创新型企业(中级)推荐等。做好创新型企业培育推荐、监督管理,加强服务对接和监测分析,跟踪培育成效,针对性地制定政策和精准服务,将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宣传纳入本单位宣传计划。

- 附件：1.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 
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的通知  
2.广东省标准创新型企业（初级）评价指标体系  
3.广东省标准创新型企业（中级）认定指标体系  
4.广东省标准创新型企业（高级）认定指标体系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7日

（联系人：程泽伟，联系电话：2310950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7日印发

---